

附表 2. 光復鄉土石淹沒區域農機補助申請書

☐ 省工農業機械 ☐ 農事服務機械

申請案編號：_____ (代碼+流水號，受理單位自編)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*本人申請農糧署農機補助，願依計畫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，且同意本案個資供政策規劃使用、如期購置農機、申辦農機證、驗收及抽查等程序，倘有違前揭聲明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願放棄補助資格且繳還補助款，最高停止補助 5 年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*本表請逐項確實填列

申請資料			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份	民國____年
地址			種植作物種類
申請資格 (需佐證文件)	☐ 設籍、 ☐ 自有耕地、 ☐ 承租耕地：於花蓮縣光復鄉且為農業部公告之 114 年樺加沙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得免勘查地段之農民。		
本人所持有農機受天災損壞，該農機於 114 年 9 月 23 日(含)前領有農業機械使用證。(如附表 3)。			
申請機種		申請規格	
審核結果	☐ 合格。 ☐ 不合格，原因： 其它事項：		
預計交貨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 (審核通過 1 個月內申請驗收，檢附訂單可展延，逾期視同放棄)		

受理單位：_____、受理人簽章：_____

驗收紀錄		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
農機	☐ (機種/規格) 符合、 ☐ 不符合		
本機號碼		引擎號碼	
補助字樣	☐ 正確標示補助字樣 ☐ 不符合		
結果	☐ 合格、農機證號：_____；號牌：_____		
	☐ 不合格 (應確實告知申請人原因)		
	相關事項：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驗收人簽章：_____	

附表 3. 農機災損聲明書

災損農機照片

〈如無法提供照片，應文字敘明原因與簽名〉

災損農機之「農業機械使用證」證號：_____

本人所擁有之農耕機械因馬太鞍溪山洪泥流災損，申請☐專案補助、☐同意轉讓、☐免予修復、☐解除列管，倘有提供虛偽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之情形，願放棄補助資格且繳還補助款，最高停止補助 5 年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農會

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

姓名(簽章)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表 5. 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

農糧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推動農業機械耕作服務(以下簡稱機耕服務)，擬蒐集並公開各地區機耕服務業者之姓名、居住地區(僅公開至村里，不會公開詳細地址)、電話號碼及農機種類等資料，俾利農民即時查詢取得鄰近機耕服務業者資訊，以減輕勞動力負擔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向你說明以下事項。你若不提供上列個人資料供機耕服務需求者查詢，本署將無法提供農民查詢所需機耕服務資訊。

一、特定目的：

一四〇農糧行政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識別類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居住地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。

其他各類資訊 C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：農機種類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利用期間：推動機耕服務實施期間。

2.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。

3.利用對象：本署及民眾。

4.利用方式：將於本署、轄區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市區)公所網站公告你的姓名、居住地區、電話號碼、農機種類，提供農民查詢機耕服務資訊。

四、你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隨時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，例如要求停止公開。

☒ 本人同意公開

☐ 本人不同意公開（放棄補助資格）

本人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地 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手 機：_____

同意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此 致

農糧署

（申請補助案件需一式二份，一份提交農糧署分署；一份於辦理農機證時提交公所）

附表 6. 配合調度暨相關事項切結書

本人申請農糧署「光復鄉土石淹沒區域農機補助」，該計畫所補助之農機及本人願無償接受貴署及各區分署（含辦事處）就農業政策相關需要之調度任務，並依計畫規定公開個人農業機械耕作服務資訊，且同意農政機關為調度需要，以清冊等方式利用。倘於受補助後五年內，有拒絕或推諉等情事，願無條件繳回該機械剩餘價值比例之補助款。

本人倘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、浮報等，或有違反計畫規定或相關法令時，願放棄補助資格且繳還補助款，停止補助 5 年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本人已知悉，爾後如農業部門公告辦理「全面節水停灌水稻代耕業者救助」時，已規劃將曳引機、聯合收穫機等相關服務實績納入審核考量。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農糧署

具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附件：具切結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-	--